

#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捕的通告

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的战略要求，有效恢复巴河渠县段保护区水域水生生物资源，确保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到实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95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现将我县巴河水域禁止渔业捕捞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捕水域。我县所辖巴河岩原鲤华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（三汇镇石佛滩至文崇镇孔溪口河段）水域，全面实行永久性禁捕。

二、禁捕时间。自2020年1月1日0时起实施。

三、禁捕水域内禁止一切生产性捕捞以及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活动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渔政等相关部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严格落实河长责任制，加强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宣传和政策引导，认真开展日常巡查布控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并积极配合渔政、公安部门做好执法工作。

七、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并欢迎向辖区人民政府和执法部门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（渔政：7322517；公安：7323101）。

渠县人民政府  
2019年12月31日